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1998 年深圳市银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有限”），银之杰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系张学君、何晔、李军、陈向军四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四人分别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出资。

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深中法验字（1998）第 073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10 月 28 日，银之杰有限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09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银之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学君	50.00	50.00
何晔	30.00	30.00
李军	10.00	10.00
陈向军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二、2004 年银之杰有限增资

2004年8月24日,银之杰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万元的决议,其中张学君、何晔、李军、陈向军分别以货币资金200万元、120万元、40万元、40万元出资。

深圳市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4年9月1日出具深中法验字[2004]1509号验资报告。银之杰有限于2004年9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09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银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学君	250.00	50.00
何晔	150.00	30.00
李军	50.00	10.00
陈向军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三、2007年银之杰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5日,银之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议案,张学君分别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5%的股权给李军,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5%的股权给陈向军,以人民币25万元转让5%的股权给汪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张学君系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并且完全了解银之杰有限的经营发展状况和资本规划等情况后,以25万元的价格(按原出资额作价)分别向李军、陈向军、汪旻各转让5%的股份。张学君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李军、陈向军的原因是,张学君对二人长期以来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成绩的肯定;张学君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汪旻的原因是,张学君与汪旻系朋友关系,张学君基于个人原因转让给汪旻5%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17 日，张学君与李军、陈向军、汪旻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银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学君	175.00	35.00
何晔	150.00	30.00
李军	75.00	15.00
陈向军	75.00	15.00
汪旻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增资

2007 年 9 月 19 日，银之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564.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334 万元由唐劲星等 40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666.90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银之杰有限资本公积。

银之杰有限向 40 名新股东增资的原因是，发行人在 2007 年股份制改制前，为增强公司凝聚力，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长期、稳定地为公司服务和创造价值而采取的措施。

在定价依据方面，上述新增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同公司价值，银之杰有限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419.08 万元为基础，按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约合每股净资产 6.84 元，溢价 1.516 倍，即每股 10.37 元作为向 40 名新股东增资的价格。

新增的 40 名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出资来源
1	刘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2	许秋江	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3	唐劲星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彭建文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5	杨金敏	监事	自有资金
6	周峰	职工代表监事	自有资金
7	李芳洲	员工	自有资金
8	韩强	员工	自有资金
9	刘东才	员工	自有资金
10	范勇	员工	自有资金
11	蔡晓宇	员工	自有资金
12	岳国京	员工	自有资金
13	孙征	员工	自有资金
14	金一	员工	自有资金
15	杜海荣	员工	自有资金
16	李丹	员工	自有资金
17	王挺凯	员工	自有资金
18	张锦强	员工	自有资金
19	唐坐平	员工	自有资金
20	成栋	员工	自有资金
21	王海龙	员工	自有资金
22	魏鸿义	员工	自有资金
23	刘艳	员工	自有资金
24	朱照辉	员工	自有资金
25	曲钢	员工	自有资金
26	梁志	员工	自有资金
27	朱振明	员工	自有资金
28	李建	员工	自有资金
29	邓雪峰	员工	自有资金
30	彭晓斌	员工	自有资金
31	李玟臻	员工	自有资金
32	高运文	员工	自有资金
33	滕启红	员工	自有资金
34	李佳晶	员工	自有资金
35	谢雄	员工	自有资金
36	肖喜庆	员工	自有资金
37	曾万里	员工	自有资金
38	王前	员工	自有资金
39	赵琦	员工	自有资金
40	陈婷	员工	自有资金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31 号验资报告。

银之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55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64.33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银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君	1,750,000.00	31.01%	24	王海龙	9,029.00	0.16%
2	何晔	1,500,000.00	26.58%	25	魏鸿义	9,029.00	0.16%
3	李军	750,000.00	13.29%	26	刘艳	6,772.00	0.12%
4	陈向军	750,000.00	13.29%	27	杨金敏	6,772.00	0.12%
5	汪旻	250,000.00	4.43%	28	朱照辉	6,772.00	0.12%
6	刘奕	54,176.00	0.96%	29	曲钢	6,772.00	0.12%
7	李芳洲	54,176.00	0.96%	30	梁志	3,950.00	0.07%
8	许秋江	54,176.00	0.96%	31	朱振明	3,950.00	0.07%
9	唐劲星	44,018.00	0.78%	32	李建	3,950.00	0.07%
10	韩强	41,761.00	0.74%	33	邓雪峰	3,950.00	0.07%
11	彭建文	37,810.00	0.67%	34	彭晓斌	3,950.00	0.07%
12	刘东才	37,810.00	0.67%	35	李玟臻	3,950.00	0.07%
13	范勇	36,683.00	0.65%	36	高运文	3,950.00	0.07%
14	蔡晓宇	33,860.00	0.60%	37	滕启红	3,950.00	0.07%
15	岳国京	33,860.00	0.60%	38	李佳晶	2,822.00	0.05%
16	孙征	25,395.00	0.45%	39	周峰	2,822.00	0.05%
17	金一	20,316.00	0.36%	40	谢雄	2,822.00	0.05%
18	杜海荣	16,366.00	0.29%	41	肖喜庆	1,693.00	0.03%
19	李丹	15,237.00	0.27%	42	曾万里	1,693.00	0.03%
20	王挺凯	11,287.00	0.20%	43	王前	1,693.00	0.03%
21	张锦强	11,287.00	0.20%	44	赵琦	1,693.00	0.03%
22	唐坐平	11,287.00	0.20%	45	陈婷	1,693.00	0.03%
23	成栋	10,158.00	0.18%	合 计		5,643,340.00	100.00%

四、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银之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 45,024,560.2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45,000,000 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24,560.2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9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955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张学君	13,954,500	31.01%	24	王海龙	72,000	0.16%
2	何晔	11,961,000	26.58%	25	魏鸿义	72,000	0.16%
3	李军	5,980,500	13.29%	26	刘艳	54,000	0.12%
4	陈向军	5,980,500	13.29%	27	杨金敏	54,000	0.12%
5	汪旻	1,993,500	4.43%	28	朱照辉	54,000	0.12%
6	刘奕	432,000	0.96%	29	曲钢	54,000	0.12%
7	李芳洲	432,000	0.96%	30	梁志	31,500	0.07%
8	许秋江	432,000	0.96%	31	朱振明	31,500	0.07%
9	唐劲星	351,000	0.78%	32	李建	31,500	0.07%
10	韩强	333,000	0.74%	33	邓雪峰	31,500	0.07%
11	彭建文	301,500	0.67%	34	彭晓斌	31,500	0.07%
12	刘东才	301,500	0.67%	35	李玟臻	31,500	0.07%
13	范勇	292,500	0.65%	36	高运文	31,500	0.07%
14	蔡晓宇	270,000	0.60%	37	滕启红	31,500	0.07%
15	岳国京	270,000	0.60%	38	李佳晶	22,500	0.05%
16	孙征	202,500	0.45%	39	周峰	22,500	0.05%
17	金一	162,000	0.36%	40	谢雄	22,500	0.05%
18	杜海荣	130,500	0.29%	41	肖喜庆	13,500	0.03%
19	李丹	121,500	0.27%	42	曾万里	13,500	0.03%
20	王挺凯	90,000	0.20%	43	王前	13,500	0.03%
21	张锦强	90,000	0.20%	44	赵琦	13,500	0.03%

22	唐坐平	90,000	0.20%	45	陈婷	13,500	0.03%
23	成栋	81,000	0.18%	合 计		45,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五、股东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前身银之杰有限 1998 年设立及 2004 年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何晔的现金出资来源是其自有资金；2007 年张学君转让股权时，受让方陈向军、李军和汪旻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银之杰有限 2007 年第二次增资时，新增的 40 名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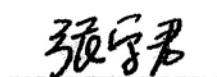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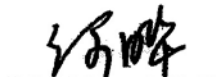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该说明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学君



何 平



陈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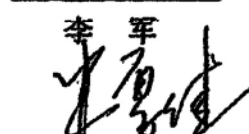
李 军



单怀光



宋靖雁



朱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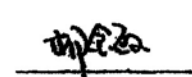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汪婉欣



周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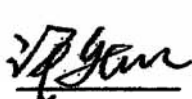


杨金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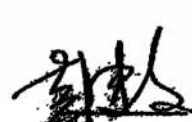
刘 奕



许秋江



唐劲星



彭建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